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620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101年12月14日第619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報廢電子自動交換機設備及廢熱鍋爐2項固定資產。
 - (四)101 年度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
 - (五)101年11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107件。
 - (六)「石化事業部工程案未依約計收廠商逾期罰款 300 萬元陳訴案」專案檢核追蹤報告、101 年 1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地查核報告。
 - (七)第619次董事會(含)以前決議事項追蹤擬予結案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函轉監察院來文:「請本公司提升負責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高階主管人員之層級」辦理,擬將董事會授權的高階主管人員提升由總經理擔任。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不可同時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擬另修訂遠期外匯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之部位授權層級。
- 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本修訂案擬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定,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本案係依監察院來函檢討及配合業務執行需要做必要之修訂,並經檢核室確認無意見,故同意之。」
- (二)案由:石化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部分土地面積 53 平方公尺土地(約合 16 坪),擬出租予台電公司供其高 屏供電區營運處之輸電線路鐵塔使用 10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土地於101年1月間辦理土地鑑界、5月間地政機關 套繪圖籍及測量後,確定台電公司輸電線路林園~台氣#12 鐵塔部分基地使用本公司土地約53平方公尺。
- 二、石化事業部考量台電公司之鐵塔係為供應林園工業區含該 事業部用電所設,其坐落之位置目前業務無需用,故擬同 意依互惠原則,將本案土地出租予台電公司。
- 三、本案為新訂土地出租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 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煉製研究所經管之嘉義市民族段等9筆土地擬分別出租供 餐飲及服務業等使用5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土地原為被占用之眷舍用地,97 年間經法院強制執 行收回後,囿於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公司業務難以規劃利 用,為予活化增加收入,乃擬依地形分二區塊公開招租。 已委外鑑定租金價格,租賃契約經法務室會核修訂。

二、本案屬土地出租新訂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 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經管之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2 筆土地,擬以公開權利金底價8億1190萬元、年租金申 報地價6.25%(即公告地價5%)方式,辦理設定存續期 間50年地上權第二次招標,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案土地為推動土地活化列管標的,位於龍江路接近長春路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目前出租經營停車場。
- 二、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開招標,11 月 7 日因無人投標,宣告流標。經重新檢討修訂招標文件,並降低年租金、提高權利金底價,以符市場需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下稱本要點), 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加強土地有效利用、增進效益,前參酌財政部訂 頒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台糖公 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擬訂本要 點並報奉 100 年 3 月 11 日第 598 次董事會通過。
- 二、由於時空環境變遷,並配合「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 作業要點」修正,擬參考目前公有地、事業機構土地設定

地上權案件辦理方式修訂本要點,並經法務室、財務處等 單位研商修訂。

三、依權責劃分規定,本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修訂應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人事案如下:

- 1、推薦副總經理陳綠蔚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接任轉投資之中美和 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 2、推薦儲運處副處長鄧兆章接兼轉投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推薦總經理室十二等管理師宋先鵬於辦理留資停薪後接任轉 投資之越南台海石油公司總經理職務。
- 4、興建工程處副處長由該處綜合設計組組長廖清諺升任並晉支 分類十三等薪。
- 5、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由該處專案組組長黃榮裕升任並晉 支分類十三等薪。

四、臨時動議:

(一)案由:立法院及行政部門顧及社會觀感要國營事業員工共體時期,經理部門更應該為公司經營績效撙節開支、減少浪費,應將102年度睦鄰費用全數凍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102年度睦鄰費用於全面檢討完成前暫停動支。

(二)案由:本公司負擔政策性任務細項,諸如:計程車、大眾運輸…… 等補貼應取消,其他補助項目亦請經理部門每月明列負擔 金額向董事會報告,並立即向政府提出解除政策性負擔, 使本公司回歸企業體經營,且堅持油、氣售價不得凍漲、緩漲,以達成盈餘目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計程車、大眾運輸…等補貼之取消請於今年度內儘速完成。

(三)案由:請經理部門檢討虧損之加油站,其站數及虧損情況向董事 會報告,並釐清虧損原因,偏遠及離島負有政策性之虧損 站,於下次董事會前提出改善對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即刻依法公告取消一年挹注近 7.3 億元之加油站會員卡 積點贈品及促銷費用,以免繼續造成公司之鉅額虧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油品行銷事業部提出完整利弊分析與因應對策提下次董事會核議。